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89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形成同意的审查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坦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蔡晓丽	1998 年	1998 年	2012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海亮	2025 年	2021 年	2025 年	2024 年	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甘声锦	1999 年	1998 年	2018 年	2023 年	近三年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公司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拟定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较 2024 年度无重大变化。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具体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在上述拟定的基础上调整（如需）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由公司与立信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相关文件；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